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收受捐款管理運用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下達生效

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期公開化、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款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接受捐款者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：

- （一）提供本區急難救助及社會福利相關業務。
- （二）協助本區舉辦之體育、藝文節慶活動、基層建設。
- （三）辦理政令宣導、大安區政聯繫業務、城鄉交流、志工教育研習、為民服務等活動。

三、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運用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辦理；若業務執行完畢，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市庫。
- （二）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統一解繳市庫。
- （三）不能得知捐款者、指定對象及用途者，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四、指定用途捐款之支出核定金額決行層級如下：

- （一）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 仟元：課室主管及其代理人。
- （二）6 仟元以上未達 2 萬元：副區長及其代理人。
- （三）2 萬元以上未達 15 萬元：區長及其代理人。
- （四）15 萬元以上：應提報本所收受捐款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現金收支等出納事務，依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辦理。

五、本所捐款收支及使用情形，定期辦理公告，以供大眾查閱。並由本所首長指派會計、政風及相關課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，於每年八月底前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，並做成書面紀錄。